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為辦理「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和中-大清水段(仁水隧道)南口」工程用地所需，申請撥用及解除林務局轄管花蓮縣境內編號第263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1.290917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

一、時間：104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花蓮林區管理處新城工作站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桃生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請就辦理「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和中-大清水段(仁水隧道)南口」工程所需用地，申請撥用及解除林務局轄管保安林一部面積1.290917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二)林務局花蓮林管理處請就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辦理「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和中-大清水段(仁水隧道)南口」工程所需用地，申請撥用及解除林務局轄管保安林一部面積1.290917公頃案查測結果提出簡報說明。

六、討論事項：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辦理「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和中-大清水段(仁水隧道)南口」工程用地所需，申請撥用及解除林務局轄管編號第2634號保安林一部面積1.290917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辦理「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和中-大清水段(仁水隧道)南口」工程用地所需，申請撥用林務局轄管花蓮縣秀林鄉右岸山段56地號內、65-4地號內、65-5地號內3筆土地，面積0.709917公頃(現況為天然闊葉林及溪流河川

地)；另申請解除該局轄管崇德段 1720 地號內、1722-8、1722-9、1723 地號內、1723-1 等 5 筆土地，面積 0.581 公頃(現況為天然闊葉林及既有台 9 線道路)，上開解除區域面積合計 1.290917 公頃。

(二) 本案工程係屬行政院核定重大交通建設，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用地)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雖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花 DF024)通過，惟解除面積僅占整體保安林面積 0.0994%，經評估解除後對保安林整體功能影響不大，且解除區域整體坡度為 20.7%，無同標準第 3 條規定不得解除之情形，又因解除區域位屬鐵路(北迴鐵路)、重要公路(台 9 線)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七、 討論：

八、 決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為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和中-大清水段(仁水隧道)南口」工程用地所需，申請撥用及解除林務局轄管花蓮縣境內編號第 263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1.290917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報告

一、本案緣起

- (一) 本號保安林位屬於花蓮縣秀林鄉右岸山段、上崇德段、崇德段及板下段，係屬立霧溪事業區 6、7、8、9、10 林班等 5 個林班，於民國 72 年 12 月 27 日府農林字第 156423 號公告編入，係為防止土石崩坍以維護蘇花公路及北迴鐵路之安全，並維護自然景觀，於 81 年、93、103 年辦理檢訂，並以 104 年 9 月 1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41722279 號公告檢訂結果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現有面積約 1297.35 公頃。
- (二) 本案「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和中-大清水段(仁水隧道)南口」工程用地位屬秀林鄉右岸山段 56 地號內、65-4 地號內、65-5 地號內及崇德段 1720 地號內、1722-8、1722-9、1723 地號內、1723-1 等 8 筆土地，係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交通建設，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用地)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
- (二) 預定解除區域因位屬鐵路(北迴鐵路)、重要公路(台 9 線)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故邀請專家學者並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地方林業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及地方代表擔任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區域涵蓋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北起和仁車站附近向南延伸至崇德村止，東側為崇德村及太平洋，西依中央山脈接壤大禮、大同部落等原住民保留地，形成南北狹長區塊，長度約 9.3 公里，東西平均寬度約 1.2 公里，台九線蘇花公路(168k+700~179k+500)及北迴鐵路等交通要道穿越其中。海拔約自 5~2300 公尺，高低落差懸殊，地勢陡峭。

三、保安林現況

保安林立木地面積為 999.467075 公頃，占全面積 77.04%，林相為天然闊葉混淆林、人工闊葉混淆林、天然針闊葉混淆林及天然竹林，主要樹種為楠木類、槲櫟類、桂竹、樟樹及其他闊葉樹等；無立木地面積為 297.883515 公頃，

占全面積 22.96%，分別為建地(停車場)、草生地、道路、溪流池沼、岩石石礫地、斷崖、崩壞地、砂地等。

本號保安林整體森林覆蓋良好，近年歷經幾次重大颱風侵襲，林木阻擋大部分落石，大幅減少落石影響交通行車安全的情況，可見保安林充分發揮其土砂捍止的功能，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

圖 1 編號第 2634 號保安林地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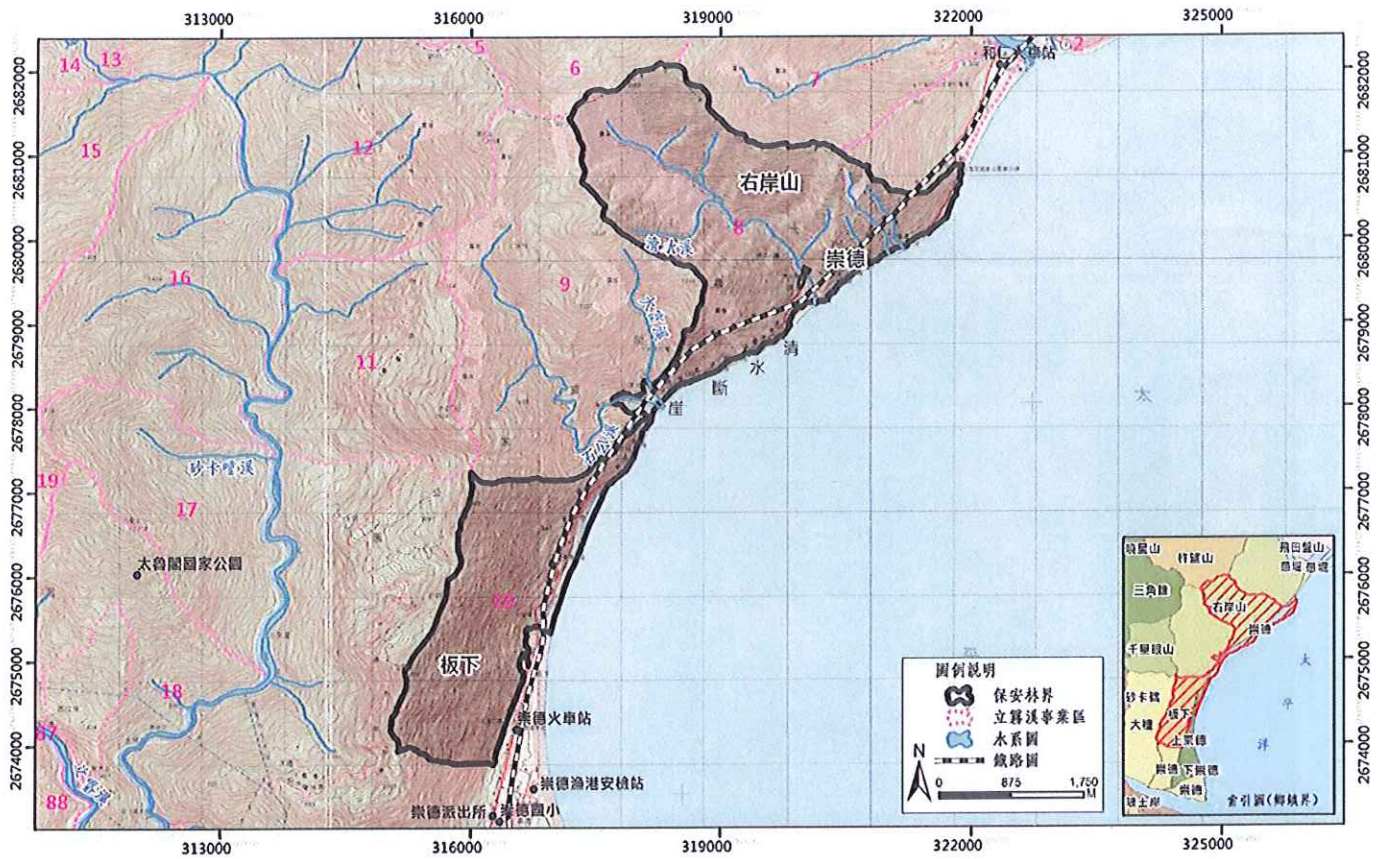


圖 2 編號第 2634 號保安林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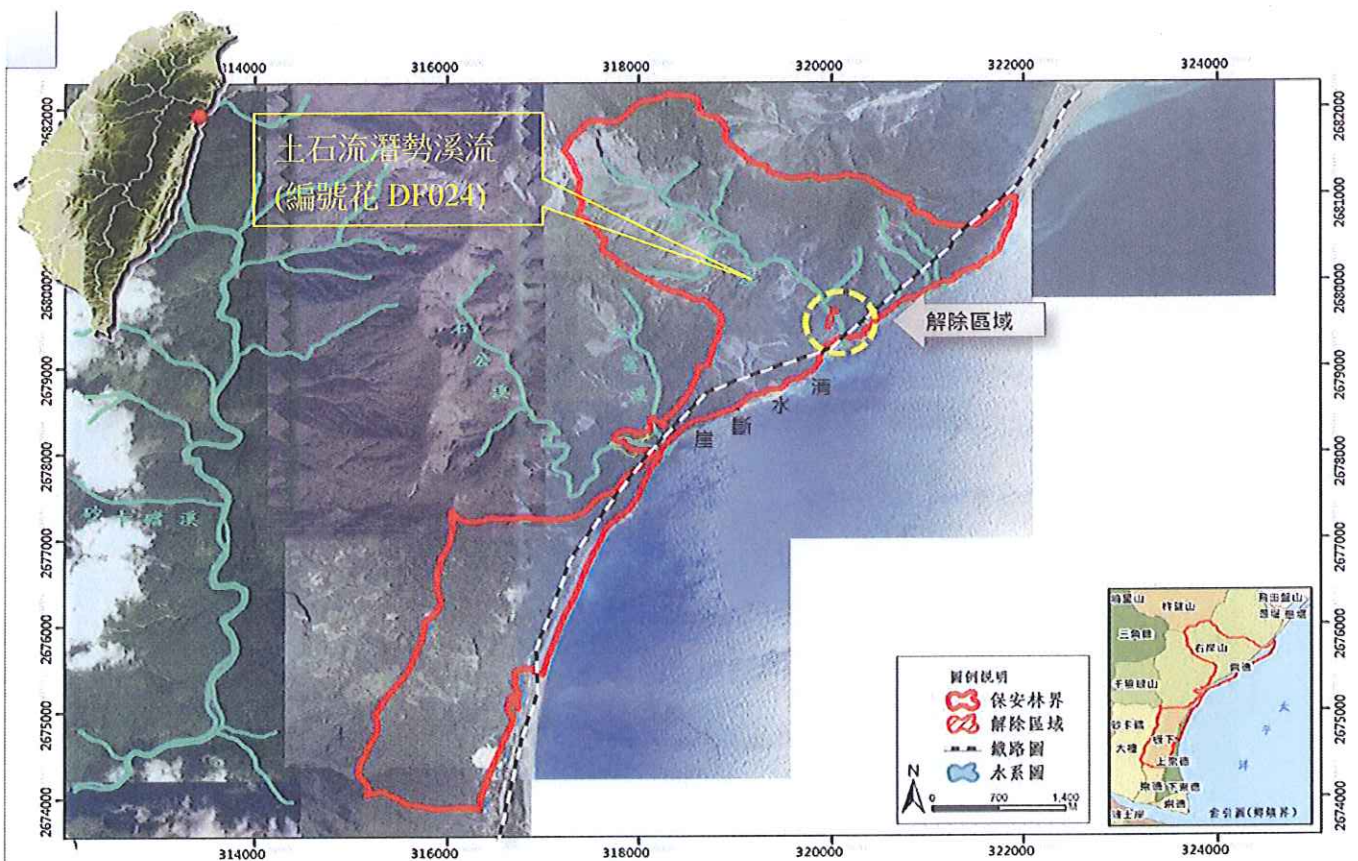


圖 3-1 解除區域套疊地籍及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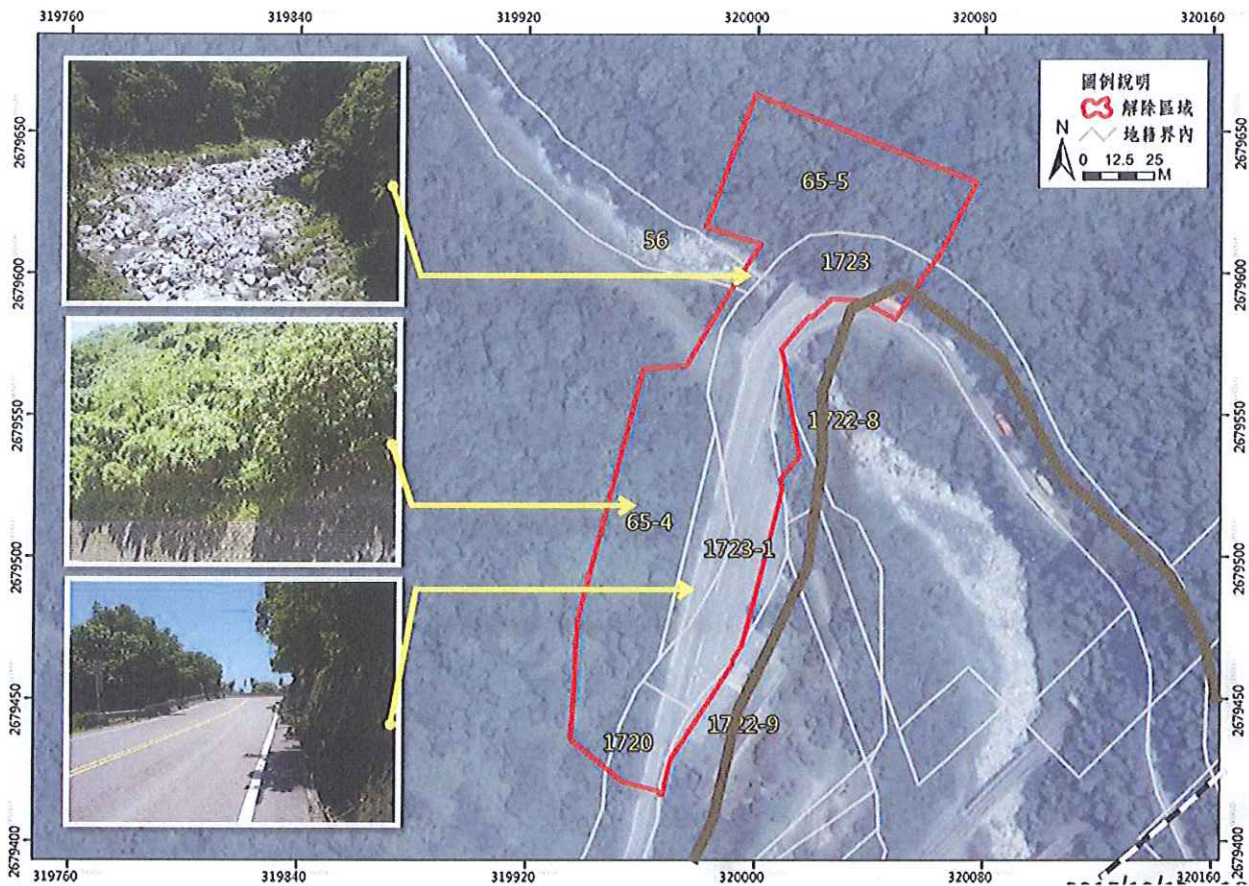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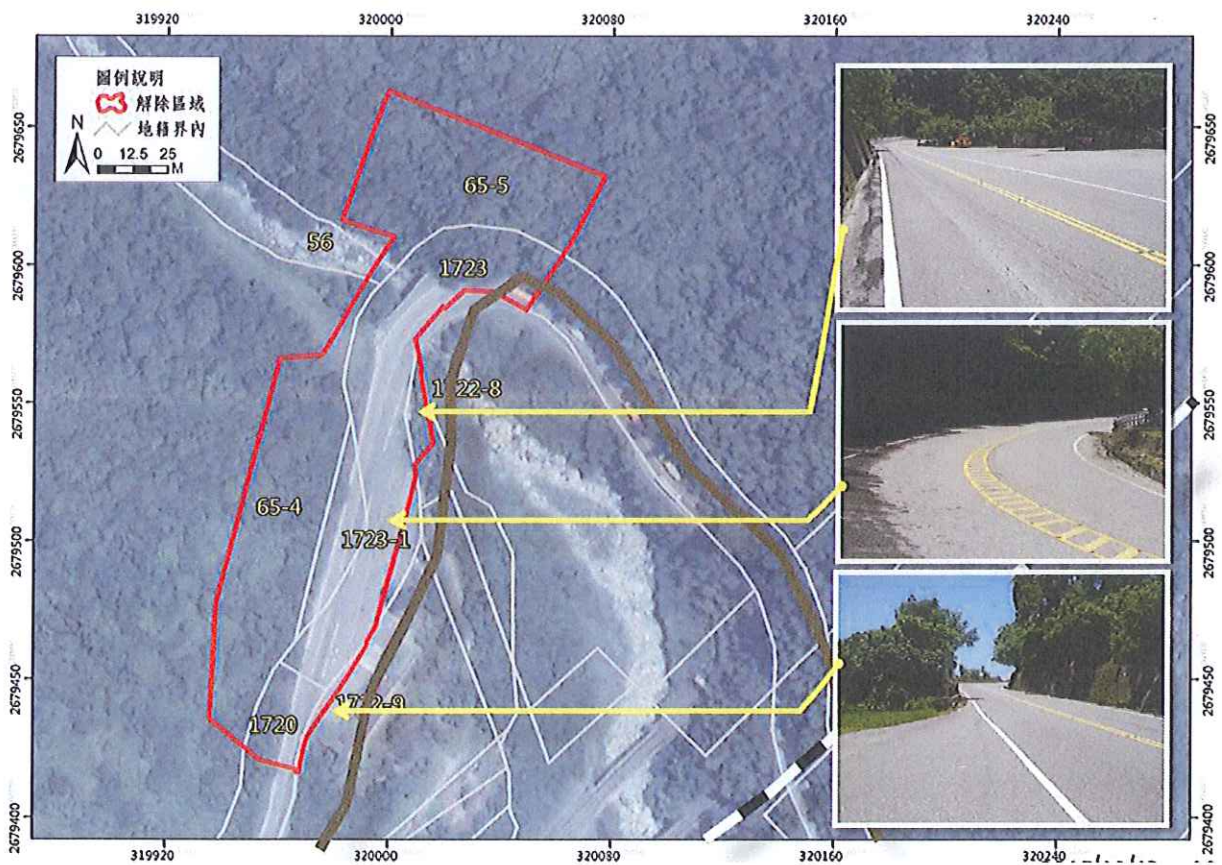


圖 3-2 解除區域套疊地籍及正射影像圖



四、解除區域現況

- (一) 右岸山段 56 地號內、65-4 地號內、65-5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面積共 0.709917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為天然闊葉林及溪流河川地。
- (二) 崇德段 1720 地號內、1722-8、1722-9、1723 地號內、1723-1 等 5 筆土地，面積共計 0.581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天然闊葉林及既有台 9 線道路。
- (三) 上開土地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花 DF024)通過，惟因解除面積僅占全保安林面積 0.0994%，經評估解除後對保安林整體功能影響不大，且解除區域整體坡度為 20.7%，無同標準第 3 條規定不得解除之情形，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交通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 (四) 以上解除 8 筆土地內面積共計 1.290917 公頃。

表 1 編號第 2634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種類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原因
秀林鄉右岸山段	56 之內	國家公園區	(空白)	0.00387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秀林鄉右岸山段	65-4 之內	國家公園區	(空白)	0.38343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秀林鄉右岸山段	65-5 之內	國家公園區	(空白)	0.32260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秀林鄉崇德段	1720 之內	國家公園區	(空白)	0.0682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秀林鄉崇德段	1722-8	國家公園區	(空白)	0.0223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秀林鄉崇德段	1722-9	國家公園區	(空白)	0.0115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秀林鄉崇德段	1723 之內	國家公園區	(空白)	0.4055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秀林鄉崇德段	1723-1	國家公園區	(空白)	0.0735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編 定種類	面積 (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原因
			合計	1.290917			

五、 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預定解除區域經花蓮林區管理處查測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雖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花 DF024)通過，惟解除面積僅占整體保安林面積 0.0994%，經評估解除後對保安林整體功能影響不大，且解除區域整體坡度為 20.7%，無同標準第 3 條規定不得解除之情形，惟因解除區域位屬鐵路(北迴鐵路)、重要公路(台 9 線)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